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，对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持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其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审计人员业务水平较高，工作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认为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胡玉明

江定航

张栋